

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 
聯絡人：陳家慶  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6  
傳 真：(02)87897614

105  
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171 號 5 樓  
受文者：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

請告知會員週知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10200205170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沈如雄 6/13 不彙 6/13

主旨：修正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，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（進入  
首頁 <http://www.pcc.gov.tw> 後，點選>法令規章>政府採購法規  
>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）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  
主管機關（本會）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內容對照表，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，其修正重點  
包括鋼構半成品之估驗、廠商檢（試）驗之執行方式、品  
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計算、禁止廠商行賄及貪腐、勞工  
安全衛生不良廠商之處置等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  
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  
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  
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  
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  
程協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  
公會、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  
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商  
業同業公會、各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仲裁協會、臺灣營建仲裁協會、中華工  
程仲裁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台北市日僑工商會、歐洲商務協會、台北韓國  
貿易館、法國工商會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主任委員 **陳振川**

裝

訂

線

